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9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独立行使监督职能，对公司的重大决策、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公司共召开七次监事会会议。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序号	届次	召开日期	披露日期
1	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	2019 年 03 月 26 日	2019 年 03 月 28 日
2	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	2019 年 04 月 19 日	2019 年 04 月 23 日
3	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2019 年 04 月 25 日	根据相关规定免于公告
4	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2019 年 06 月 03 日	2019 年 06 月 05 日
5	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2019 年 08 月 23 日	根据相关规定免于公告
6	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2019 年 09 月 24 日	2019 年 09 月 26 日
7	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2019 年 10 月 28 日	根据相关规定免于公告

以上相关公告均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本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各次会议、参加了公司二次股东大会。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各类议案报告：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、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和摘要、2019 年一季度报告、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、三季度报告以及公司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等议案报告。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责和权力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

1、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。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决策程序合法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，能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要求，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定期报告公正、客观，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

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报告真实客观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定价原则公允，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4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事项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行为，没有发生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。

5、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能够保证公司管理规范运作和经营业务的有序开展。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认为该评价报告客观、真实，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。

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积极履行自己的职责，为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和公司健康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